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陳素貞

林柏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1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陳素貞於民國113年2月16日18時48分許，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對面牽引腳踏車欲步行至對向車道時，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穿越道路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牽引腳踏車由北往南方向步行穿越五甲二路，適有被告林柏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五甲二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與被告黃陳素貞發生碰撞，致被告黃陳素貞受有左鎖骨骨折、前額及四肢擦傷等傷害，被告林柏諺則受有左前臂擦傷2x2公分、左膝擦傷3x1公分併紅7x3公分及左足第一趾擦傷併紅1x1公分等傷害；案經黃陳素貞、林柏諺分別訴請偵辦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287條規定，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須告訴乃論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

01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
02 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黃陳素貞、林柏諺等2人因涉犯過失傷害案
04 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2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
05 過失傷害罪嫌；茲因被告2人(同時亦為告訴人)於本院審理
06 中已相互達成調解，且被告2人已各自具狀向本院聲請撤回
07 對他方本案過失傷害之告訴等情，此有本院114年3月7日114
08 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406號調解書及被告2人於同日所提出
09 之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(見審交易卷第55、57、5
10 9、60頁)；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11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瑜容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8 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
19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
2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22 書記官 王立山